

葵青區議會

通訊處

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
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



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

Correspondence:
10/F,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,
166-174 HING FONG ROAD, KWAI CHUNG.

A057

傳真 Fax: 2425 4299

電話 Tel.: 2494 4562

來函編號 Your Ref.:

本署編號 Our Ref.: () in HAD K&T DC/13/9/24C 10

(傳真文件, 共三頁)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第3部行政主任(3)胡詠琴女士
(傳真號碼: 2869 4420)

胡女士：

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
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
第四次會議(二零一零/二零一一)

動議：“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議增訂
刑事條文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，包括誤導聲稱和高壓手法等。”

現特函通知，本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通過以上動議。

請貴局跟進上述動議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前將書面回覆送抵本秘書處(傳真：2425 4299)，以便安排分發給本委員會委員參閱。

有關會議記錄擬稿將會容後寄奉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社區事務委員會秘書陳婷婷

連附件

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

副本送：
葵青民政事務專員
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(一)
葵青區議會主席
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

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
葵青區議會
社區事務委員會
第四次會議(二零一零/一一)

致：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

動議人：羅競成議員、梁偉文議員

和議人：潘志成議員、梁子穎議員、賴芬芳議員、梁嘉銘女士

動議內容：“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議增訂刑事條文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，包括誤導聲稱和高壓手法等。”

背景：

歡迎近期政府早前就監管不良營商手法提出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」諮詢文件，建議增訂刑事條文，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，包括誤導聲稱和高壓手法等。不過，由於市民認為有關文件對消費者的保障仍不足夠，現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，建立更全面的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，包括：

- (一) 除針對旅遊會籍及上門推銷交易強制訂立冷靜期外，應規定有關會籍、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，特別是近期投訴最多的美容、纖體、健身及瑜伽的預繳式服務合約，須強制訂立合約冷靜期，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服務後，在指定時間內可不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；
- (二) 研究就預繳消費成立信託基金，待提供一定服務後才過數，若商戶未能履行服務，消費者便可叫停付款，以及由參與預繳式服務的消費者供款設立的賠償基金，以減低消費者因提供預繳式服務的公司倒閉而導致的損失；

- (三) 提高物業交易的透明度，盡快以立法形式規管物業交易的不良營商手法；
- (四)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合約，例如電訊服務等，經營商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，並須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；
- (五) 將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；
- (六) 加強支援消費者訴訟基金，研究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，代表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，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；
- (七) 中、長期來說，制定綜合性《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》，堵塞現時法例零散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，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。